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并购基金出资形成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参股的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并购基金”）及其下属主体担保的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耀禾”）逾期未清偿其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或“债权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负有的债务。内蒙蒙牛已在境内对吉林耀禾及相关方提起仲裁（以下简称“该案”），对并购基金的境外底层资产接管程序也已启动，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就该案作出仲裁裁决，裁决吉林耀禾向债权人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等款项。

内蒙蒙牛所享有的该等债权，在并购基金所持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联鑫”）99.99%股权、长春联鑫所持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芝然”）90%股权经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内蒙蒙牛后续将根据该仲裁案件的执行情况、接管程序的落实情况，酌情依

法申请强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通过启动对祥民基金所持长春联鑫 99.99% 股权、长春联鑫所持吉林芝然 90% 股权等担保物的拍卖、变卖程序实现债权清偿。

柴琇女士曾出具《关于并购基金相关事项的说明》并承诺：由于并购基金上述担保事项导致公司面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在合伙协议约定期限内足额、及时收回在并购基金中的出资及应得收益），其本人承诺将向公司足额补偿，并确保公司不至于因担保事项而出现损失。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琇女士尚未履行上述足额补偿的相关承诺，且未提供履行上述足额补偿承诺的明确方案或预期。

公司自投资并购基金以来，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从并购基金取得过一次金额 1,400 万元的现金收益分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对并购基金的出资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724,300 元。

基于目前了解的吉林耀禾及相关方的财务状况，若未来确实发生内蒙蒙牛启动对相关担保物的拍卖、变卖程序实现债权清偿等相关情形的，后续公司即使直接及/或通过并购基金向吉林耀禾及相关方追偿返还因上述担保措施执行而导致的财产损失，亦存在不能完全弥补公司上述损失的较大可能。

（二）公司持有的并购基金底层资产股权形成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除直接持有并购基金份额外，公司另直接持有并购基金下属控制主体吉林芝然 10% 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对吉林芝然 10% 股权的投资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85,090,100 元。

2025 年，并购基金在澳洲的底层资产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面临激烈市场竞争，产品毛利明显下降，使得其经营业绩发生较大变化。

二、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标准及计量方法

为客观且公允地呈现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依据审慎性原则，对可能存在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拟对并购基金出资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12,872.43 万元，全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此外，并购基金底层资产吉林芝然股权价值正在估值中，根据估值报告初步结果，吉林芝然 10% 股权投资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预计为 4,500 万元-5,500 万元，相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对吉林芝然 10% 股权的投资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8,509.01 万元，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09.01 万元-4,009.01 万元。

三、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所得税等影响因素，上述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预计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911.08 万元-12,661.08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93.81 万元，上述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 2025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正转负。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秉持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状况与实际经营情况，拟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此项处理依据充分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资产及财务状况，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 董事会

公司此次拟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范要求，基于审慎性原则执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未经审计，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最终金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